

**優惠條款：**

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投保人：

-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標準計劃」)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靈活計劃」)的客戶，所有保單須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BOCHK」)/手機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及/或簽署投保書，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
- 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以中銀集團保險的紀錄為準。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指定渠道投保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87 折優惠。

**2. 購物禮券(「禮券」)：**

-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客戶成功投保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獲贈港幣100元購物禮券乙張。而「中銀理財」客戶以年繳方式實繳全年保費港幣達3,000元或以上，可額外獲贈港幣100元購物禮券，即合共獲贈港幣200元購物禮券。
- 禮券通知函及禮券將於2020年11月30日 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紀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客戶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3.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簽賬積分」)優惠：**

- 合資格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如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若客戶持有兩張相同檔次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較新之中銀信用卡賬戶。
-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以中銀信用卡登記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支付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的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及/或續保保費，及在卡公司誌入積分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方可享有本優惠，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成功申請上述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後，卡公司將於投保後 10 個星期內將 5,000 簽賬積分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會另行通知。
- 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已取消或終止其中銀信用卡賬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紀錄，將不會獲發簽賬積分，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4. 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禮券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由卡公司提供。

5.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6.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保險業務熱線：(852) 3669 3003。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註：**

- i) 本計劃保證續保至 100 歲，而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對所有本計劃保單在每個續保年度前為計劃作出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保單。
- ii) 保單持有人必須符合法律及稅務局所列的所有合資格要求，方具資格享受並獲得此等稅務優惠。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保單持有人參考之用，保單持有人不應倚賴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保單持有人必須向合適的合資格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其分類為本計劃和任何相關的稅務優惠包括合資格的標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負責為閣下更新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如有任何關於稅務之查詢，請參閱稅務局網頁或直接聯絡稅務局。
- iii) 首個保單年度沒有保障，第二個保單年度按保障限額賠償 25%，第三個保單年度按保障限額賠償 50%，第四個保單年度起按保障限額全數賠償(即 100%)。
- iv) 「日症手術」指任何無須住院但在醫院進行的手術。「診所手術」指任何在診所進行的手術。
- v)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的額外服務。若保單持有人要求取消本服務，請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

**重要事項：**

- 以上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